

赛事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101118

乙方：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92 号院 38 号楼 2 层 1208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足球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北京市足球事业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举办高水平国际青少年赛事，加快构建高质量竞赛体系，通过中外竞赛交流提高北京市青少年足球竞技水平，探索高水平足球后备人才“以赛促练”培养模式，锻炼提高办赛组织能力、赛事服务水平，锻炼提高本市青少年球队实战能力，助力加快建设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

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第十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赛事为十一人制，设立 U16 组别，邀请北京以及不少于 7 支高水平国外适龄球队来京参赛；共组织不少于 5 个比赛日，全市设置不少于 2 个赛区，组织比赛不少于 20 场。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拥有第十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赛事转播权；
- 2.监督乙方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 3.监督乙方比赛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延伸审计；
- 4.赛事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义务

- 1.对第十届“长城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对乙方进行监督；
- 2.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3.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乙方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赛事活动的执行权。

(四) 乙方义务

1.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负责竞赛组织工作、比赛期间的活动、证件等印刷品的具体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接收报名、协助甲方审核运动员资格、赛事编排、印刷秩序册；协助甲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培训；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印刷成绩册、协助甲方办理赛事后续工作等工作；

4.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任何费用；

5.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对参赛人员进行入队教育，根据训练比赛的需要进行职业道德、安全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或培训，加强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相关教育，与相关人员签署责任书；

6.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赛事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乙方负责提供比赛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在参赛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及相应的票据、协议、合同等复印件，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比赛宣传资料，及相关文字图片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9.乙方应做好赛场秩序管理，赛场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四、费用支付

1、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7,266,776.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总金额的 70%（5,086,743.20 元），待乙方完成赛事承办各项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之后支付剩余 30%尾款（2,180,032.80 元）。

2、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甲方赛事所需的期限完成相关执行工作任务，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比赛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4.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总费用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七、安全责任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

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1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 日

方：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 日